

证券代码：836343

证券简称：茶花电气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覃孝梅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的《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覃孝梅、杨冶回避表决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挂牌企业公司章程中，须对“以公告方式”送达的股东大会通知效力予以明确约定。因此，现将章程第四节第四十九条内容进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四十九条 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